编号：0053-2019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01 |
| 企业下属部门: 安全环保处 陪同人员: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 测量设备台帐中显示有近120台左右的硫化氢便携式报警器的报警值设定为10ppm,超过了GBZ 2.1-2007规定10mg/m3换算为6.5ppm的规定要求。 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不符合GB/T19022:2003 6.3.1 测量设备  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\_\_√\_\_\_；  审核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陪同人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  企业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: |
| 纠正措施: 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审核员签名: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 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： |

可另附页